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承辦人：高國盛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69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qwe851119@i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504185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S403678_1_22110606414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8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5年4月16日調錢貳字第11535511770號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二、請貴公會儘速於文到2日內轉知所屬會員並確認其已收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孫芳文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2 15:13:08